

嘉南藥理大學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主旨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等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究生可於 **110 年 01 月 18 日起**領取離校手續單，**110 年 01 月 22 日 12:00 起**領取畢業證書，通過學位考試後應儘速繳交學位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，至遲不得晚於次學期開學日(**2 月 22 日前、不包含當天**)。逾期繳交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（請比照注意事項第 3 點學期結束未能畢業之學生辦理）。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學位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學則規定退學。
- 二、非由本人領取學位證書者需親筆填寫委託書交由代領人領取，無委託書者恕不受理（如需委託書請上學校網站下載），且代領人須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- 三、學期結束未能畢業之學生請於 110 年 2 月 17 日~2 月 19 日至學校辦理註冊選課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不再另外通知，本處註冊組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*如該學期僅修讀論文課程亦需到校辦理註冊，逾期未註冊者，將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教務處註冊組